

2021 年度

莆田市荔城生态环境局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4
一、单位主要职责	4
二、单位基本情况	6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6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二、收入决算表	9
三、支出决算表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1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8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3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4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6
第五部分 附件	29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莆田市荔城生态环境局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省环境保护法规、行政规章、技术政策及规范，组织制订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等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执行。

（二）参与经济发展战略决策，参与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国土规划、区域经济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以及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规划，审核镇总体规划中的环境保护内容，参与审批镇总体规划。

（三）按照区域环境质量标准执行等级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做好环境功能区划、环境统计和环境信息工作。

（四）综合管理陆地、水体、大气的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海洋环境保护工作。

（五）监督管理污染防治工作，组织实施污染物排放申报登记、排污许可证、排污收费、环境监理、污染源限期治理、污染集中控制、有毒化学物品登记制度，负责对污染设施运转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区管和按国家产业政策授权管理的基本建

设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及“三同时”管理。

(六) 指导、协调、监督生态保护工作。指导、协调实施全区生态规划；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督对生态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指导、协调、监督辖区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和监督湿地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协调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管理环境科研工作，组织环境保护及污染治理的示范工程，组织环境保护科技成果推广利用，促进废弃物综合治理，指导环境保护产业建设，开展环境保护的区域间交流与合作。指导和协调资源部门、有关经济部门和行业对资源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承担区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对区长环保目标责任书和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对完成情况进行自查评定与考核。

(七) 负责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有关政策、规划、标准；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材料的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八) 接待环境保护方面的群众来信来访，调查处理本区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参与本区与相邻县、区间污染纠纷的调查处理，办理人大、政协提案、议案件。

二、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包括 8 个内设机构，其中：列入 2021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莆田市荔城生态环境局	行政单位	4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1 年，莆田市荔城生态环境局单位主要任务是：以落实党政领导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为重点，按照上级环保部门统一安排，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持续改善环境质量。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 (一) 打好升级版污染防治攻坚战。
- (二) 靠前服务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 (三)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制度。
- (四) 持续强化生态环境执法监管。
- (五) 全力整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莆田市荔城生态环境局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64.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8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158.4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1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5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2,412.8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9.2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25.71	本年支出合计	58	2,440.8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5.6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51
	30			61	
总计	31	2,441.32	总计	62	2,441.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莆田市荔城生态环境局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425.71	267.31					2,158.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2	5.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2	5.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2	5.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9	2.7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9	2.7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2	1.8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97	0.9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398.02	256.61					2,141.41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17.26	210.06					7.20
2110101	行政运行	102.59	95.39					7.2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14.67	114.67					
21103	污染防治	2,123.68						2,123.68
2110302	水体	2,123.68						2,123.68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8.70						8.7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8.70						8.70
21111	污染减排	48.38	46.55					1.83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83						1.83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46.55	46.5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80	2.80					17.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9.80	2.80					17.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9.80	2.80					17.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莆田市荔城生态环境局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440.81	118.89	2,321.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8	5.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8	5.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5.18	5.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1	3.5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1	3.5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1	1.9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0	1.6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412.84	110.20	2,302.64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18.14	103.47	114.67			
2110101	行政运行	103.06	103.06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 务支出	115.08	0.41	114.67			
21103	污染防治	2,123.68		2,123.68			
2110302	水体	2,123.68		2,123.68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8.70		8.7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8.70		8.70			
21111	污染减排	48.38	1.83	46.55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83	1.83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46.55		46.55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3.94	4.90	9.04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3.94	4.90	9.0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28		19.28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 排的支出	19.28		19.28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 套费安排的支出	19.28		19.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莆田市荔城生态环境局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64.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8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18	5.1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51	3.5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66.13	266.13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80		2.8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7.31	本年支出合计	59	277.62	274.82	2.8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0.3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0.3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77.62	总计	64	277.62	274.82	2.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莆田市荔城生态环境局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74.82	104.56	170.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8	5.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8	5.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8	5.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1	3.5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1	3.5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1	1.9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0	1.6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66.14	95.88	170.26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10.55	95.88	114.67
2110101	行政运行	95.87	95.87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14.68	0.01	114.67
21111	污染减排	46.55		46.55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46.55		46.55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9.04		9.04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9.04		9.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莆田市荔城生态环境局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7.3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17.87	30201	办公费	0.35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14.26	30202	印刷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3	奖金	14.80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18	30206	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1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2	30211	差旅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7.1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87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38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0.75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53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3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6	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人员经费合计		93.77	公用经费合计				10.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莆田市荔城生态环境局 2021 年度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本年决算数
合计	1	3.17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2.61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2.61
3. 公务接待费	6	0.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莆田市荔城生态环境局

2021 年度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4	7	8	11	12
				2.80	2.80		2.80	
				2.80	2.80		2.80	
				2.80	2.80		2.80	
				2.80	2.80		2.8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莆田市荔城生态环境局 2021 年度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单位年初结转和结余 15.61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2,425.71 万元，本年支出 2,440.81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51 万元。

(一) 2021 年收入 2,425.7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655.79 万元，减少 52.26%，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4.51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2,158.41 万元。

(二) 2021年支出2,440.8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642.26万元，增长51.98%，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18.89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03.06 万元，公用支出 15.83 万元。

2. 项目支出 2,321.92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74.8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1.33 万元，增长 8.41%，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3 万元，下降 5.47%。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二)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9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07 万元，下降 3.54%。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三)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1.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5 万元，增长 45.45%。主要原因是 20 年单位垂管后医疗补助从 5 月起缴纳，21 年全年缴纳。

(四) 2110101-行政运行 95.8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93 万元，增长 15.5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且上年结转财政应返还额度在本年支出。

(五) 2110199-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14.6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6.08 万元，增长 95.7%。主要原因是环保协管员工作经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经费支出。

(六) 2111102-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46.5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0.05 万元，增长 75.66%。主要原因是本年罚没收入返还增加。

(七) 2119999-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9.0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04 万元。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为以前年度标志牌隔离网、能力建设经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2.8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8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统计)：

(一) 2121399-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80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东圳水库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含环境监管能力建设）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4.56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93.7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0.8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3.17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7.8 万元下降 146.0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务车辆维修费用较少、公务接待次数较少。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与本年预算的 0 万元持平。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情况，无发生额、无开支。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61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6 万元下降 56.5%，主要是车辆维修及油费等比年初预计数低。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与本年预算的 0 万元持平，2021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2.61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6 万元下降 56.5%，主要是车辆维修及油费等比年初预计数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56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1.8 万元下降 68.89%。主要是本年公务接待次数较少，累计接待 4 批次、40 人次。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 3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经费、环保协管员工作经费、环境执法工作经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61.22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一）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8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29.34%，主要是：上年结转财政应返还额度在本年支出。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7.8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9.1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7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7.8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7.8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

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基本情况	预算单位名称及编码	莆田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名称	莆田市荔城生态环境局部门业务费						预算年度	202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实际执行数	其中：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市本级实际支出	转移支付补助县区					
	总 额	220	170	161.22	161.22	0	10	95	1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0	170	161.22	161.22	0	—	95	—		
	基金预算拨款	0	0	0	0	0	—	0	—		
	财政专户拨款	0	0	0	0	0	—	0	—		
	结余结转资金	0	0	0	0	0	—	0	—		
	省级补助资金	0	0	0	0	0	—	0	—		
其他	0	0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强化日常环境监察执法，及时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及时处理投诉，根据实际情况及上级要求开展各项专项行动，保障执法人员办公设备采购及维修、执法监测监测费用、执法工作办公费、执法材料印刷费、执法车辆运行维护费、执法人员差旅费、临时工工资等单位其他各类工作费用。</p> <p>2、聘用协管员，加强环境执法工作，缓解区环境监察大队环境执法人员不足的问题。</p> <p>3、按照上级工作要求开展绿色发展、改善环境质量、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生态环境监管、着力体制机制创新、解决突出环境问题、落实目标责任等指标等各类生态环境保护工作。</p>				<p>1. 水环境质量扎实巩固提升。主要流域木兰溪国控三江口断面水质平均值为IV类，主要流域延寿西溪省控断面延寿溪口水质平均值为III类。</p> <p>2. 空气环境质量持续提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占比高于近三年平均值，6项污染物指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同比下降13.0%，可吸入颗粒物（PM10）平均浓度同比上升2.44%，臭氧平均浓度同比下降1.45%。</p> <p>3. 打好升级版污染防治攻坚战。</p> <p>4. 靠前服务助力优化营商环境。</p> <p>5.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制度。</p> <p>6. 持续强化生态环境执法监管。</p> <p>7. 全力整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p>						
绩效指	一级指	二级指	三级指标	计算公式或方法	指标性质	计量单位	年度指标值	指标分值	指标完成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

标	标									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双随机抽查家次	按照“福建省生态环境云环境监察执法系统”查询数据统计	正向	家次	7.0	≥100.00家次	116	7.0	无偏差。
		处理投诉件数量	按照各信访渠道投诉件数量统计汇总	正向	件	7.0	≥1000.00件	1666	7.0	无偏差。
		聘用环保协管员数量	按照实际聘用协管员数量统计	正向	人	7.0	≥10.00人	12	7.0	无偏差。
		完成罚没收入	按照实际罚没收入统计	正向	万元	6.0	≥50.00万元	151.76	6.0	无偏差。
		检测监测次数	按照实际检测监测次数统计	正向	次	4.0	≥3.00次	10	4.0	无偏差。
		环保法制宣传次数	计算方法：当年实际开展次数	正向	次	4.0	≥3.00次	3	4.0	无偏差。
		档案整理次数	按照全年实际整理次数统计	正向	次	4.0	≥1.00次	0	0.0	在询价阶段，还未开展
		聘请律师顾问数	按照实际聘请律师顾问人数统计	正向	人	4.0	≥1.00人	0	0.0	因本年工作安排调整没有聘请
	质量指标	罚没收入缴国库比率	完成率=（当年度缴库数量/当年度罚没收入）*100	正向	%	7.0	≥90.00%	100	7.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按照实际监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实际监测天数*100	正向	%	6.0	≥80.00%	99.1	6.0
双随机完成率			双随机完成率=（实际双随机抽查家次/双随机抽查家次目标值）*100%	正向	%	8.0	≥90.00%	100	8.0	无偏差。
投诉处理率			投诉件处理率=（实际处理件数/总投诉件数）*100%	正向	%	5.0	≥90.00%	100	5.0	无偏差。

		环评通过率	环评通过率=当期通过环评的项目数/总项目数×100	正向	%	4.0	>=90.00%	100	4.0	无偏差。			
	可持续影响指标	协管员聘用完成率	协管员聘用完成率=(当年度聘用协管员人数/当年度聘用协管员预计目标数)*100%	正向	%	7.0	>=90.00%	100	7.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表示较满意或满意的群众数量/参与调查的群众总数)*100%	正向	%	10.0	>=80.00%	80	10.0	无偏差。			
绩效指标得分小计								82.0					
监控结果应用(扣分)				监控填报预计执行率高出实际执行率情况		偏离数		0.0		关账前两笔支付因材料不完整被退回。下一步将合理安排资金结算时间,避免积压在年底。			
						-17.73							
				监控结果应用是否到位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				关账前两笔支付因材料不完整被退回。下一步将合理安排资金结算时间,避免积压在年底。	
				业务费转移支付补助县区是否市委市政府同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否		0				上传市委市政府文件依据	
				小计		5.0		关账前两笔支付因材料不完整被退回。下一步将合理安排资金结算时间,避免积压在年底。					
总分(S)						100		87.0		关账前两笔支付因材料不完整被退回。下一步将合理安排资金结算时间,避免积压在年底。			
评价等次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S≥9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S≥80)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S≥60)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S<60)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莆田市荔城生态环境局部门业务费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①为了保证各类环境监察工作顺利开展，保障各类执法工作费用。根据《环境监察办法》、闽环保总队[2008]85号，闽环保总队[2008]22号、环发[2007]124号、环发[2007]104号、环境信访办法《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8号）：罚没收入返还，按照40%进行返还。②为保障我区环境监察执法工作的顺利开展，更好的服务我区经济社会发展，聘请环保协管员加大环保执法力度。③为了完成生态环保目标责任书相关工作。

(1) 项目实施依据

环境执法工作经费实施依据：根据《环境监察办法》、《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等规定，加强环境监察执法。

环保协管员工作经费实施依据：莆环保〔2017〕120号：《莆田市环保局关于聘用环保协管员的请示》、荔环保〔2017〕44号：《荔城区环保局关于聘用环保协管员的请示》、荔环保[2017]106号：《莆田市荔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申请追加环保协管员资金的报告》：为保障我区环境监察执法

工作的顺利开展，更好的服务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加大环保执法力度，经区长批示，同意我局在现有人员基础上聘用环保协管员 10 名。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经费实施依据：各年度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

（2）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必要性及其论证过程

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起步之年，是我区全面建设“强产兴城、幸福荔城”的关键之年，亦是我区生态环境质量提升大有可为的一年，坚持不懈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对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意义重大。2021 年以来，我局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治理木兰溪的重要理念为指引，着力打好升级版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碧水”“蓝天”“净土”“碧海”四大工程，攻坚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开展环保问题专项整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制度。

2. 主要内容

环境执法工作经费：罚没收入返还，按照 40%进行返还，该笔资金用于保障执法人员办公设备采购、执法工作办公费、执法材料印刷费、执法车辆运行维护费、人员差旅费、临时工工资等单位其他各类工作费用。

环保协管员工作经费：聘请环保协管员强化我局日常环境监察执法，加大环境违法行为打击力度，用于支付协管员工资

奖金、劳务派遣费用、协管员差旅费、协管员办公设备购置以及其他各类办公费用。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经费：：一是空气质量（包含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塑料污染整治经费）；二是水环境质量（水质监测工作经费）；三是总量控制目标；四是环境宣传工作经费（6.5 国际环境日宣传费）；五是机动车污染整治经费；六是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经费；七是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经费；八是环境风险防范工作经费；九是环保投入工作经费（环评费用、办公费、档案管理工作费、法律顾问费、普查工作经费等）；十是区域突出环境问题整治情况（包含监测工作经费）；十一参与文明考评、绩效考评、平安单位考评等。

3. 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明确各类支出的范围和标准，在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节约原则，减少不必要的浪费，既保证单位工作的顺利开展又尽可能地控制支出；严格执行专款专用的原则，明确项目资金使用范围的规范性，支出方式的合法性，支出金额的合理性。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莆田市荔城生态环境局部门业务费项目财政支出预算安排 170 万元，实际使用 161.22 万元，实际支出率

94.84%。支出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环境监察执法、环保协管员经费、各类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等方面，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1）强化日常环境监察执法，及时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及时处理投诉，根据实际情况及上级要求开展各项专项行动，保障执法人员办公设备采购及维修、执法监测监测费用、执法工作办公费、执法材料印刷费、执法车辆运行维护费、执法人员差旅费、临时工工资等单位其他各类工作费用。

（2）聘用协管员，加强环境执法工作，缓解区环境监察大队环境执法人员不足的问题。（3）按照上级工作要求开展绿色发展、改善环境质量、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生态环境监管、着力体制机制创新、解决突出环境问题、落实目标责任等指标等各类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档案整理次数	通用指标	反映全年生态环保相关各类档案整理次数。	按照全年实际整理次数统计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次	4	1.00	1.00	
		聘请律师顾问数	通用指标	反映单位聘请律师顾问人数。	按照实际聘请律师顾问人数统计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人	4	1.00	1.00	
		质量指标	罚没收入缴国库比率	通用指标	反映收入缴库情况	完成率=（当年度缴库数量/当年度罚没收入）*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7	90.00	9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通用指标	反映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按照实际监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实际监测天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6	80.00	80.00
			双随机完成率	通用指标	反映双随机完成情况	双随机完成率=（实际双随机抽查家次/双随机抽查家次目标值）*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90.00	90.00
			投诉处理率	通用指标	反映投诉件处理情况。	投诉件处理率=（实际处理件数/总投诉件数）*100%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5	90.00	90.00
			环评通过率	通用指标	反映项目实施前及实施后通过环境保护评估情况	环评通过率=当期通过环评的项目数/总项目数×100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4	90.00	9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协管员聘用完成率	通用指标	反映当年度协管员聘用完成率	协管员聘用完成率=（当年度聘用协管员人数/当年度聘用协管员预计目标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7	90.00	9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通用指标	反映群众满意度情况。	群众满意度=（表示较满意或满意的群众数量/参与调查的群众总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10	80.00	80.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按照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合理的评价方法，遵循明确主体、科学公正、公开透明等基本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包括决策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过程指标（资金管理）、产出指标（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效益指标（项目效益）。结合项目内容，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个性指标进行评价，具体如下表所示

莆田市荔城生态环境局部门业务费部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指标权重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各业务费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评分标准：得分=均符合上述五个要点的业务费项目数/业务费项目数×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p>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p> <p>评分标准：得分=均符合上述三个要点的业务费项目数/业务费项目数×2</p>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p>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p> <p>评分标准：所设绩效目标与上述要点不符的，一个要点扣1分，扣完为止。</p>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p>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p> <p>评分标准：所设绩效指标与上述要点不符的，一个要点扣1分，扣完为止。</p>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p>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p> <p>评分标准：得分=均符合上述四个要点的业务费项目数/业务费项目数×3</p>	3

过程 (15分)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p>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预算可执行资金) × 100%。</p> <p>实际支出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支出的资金。</p> <p>预算可执行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的可执行资金为预算调整后的预算数, 年终未支出被财政清理收回的资金不得冲减调整后预算数; 政府性基金预算的可执行资金为财政实际下达的预算数, 年终未支出被财政清理收回的资金不得冲减财政实际下达预算数。</p> <p>评分标准: 得分=预算执行率×9</p>	9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p> <p>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p> <p>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p> <p>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p>评分标准: 得分=均符合上述四个要点的业务费项目数/业务费项目数×2</p>	2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p> <p>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p> <p>评分标准: 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的制定完全符合上述要求的, 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p>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p> <p>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p> <p>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p> <p>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p> <p>评分标准: 完全符合上述要求的, 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p>	2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双随机抽查家次	反映开展污染源“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的数量	按照“福建省生态云环境监察执法系统”查询数据统计 达到或超过目标值的得满分; 未达到目标值的, 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值	4

		处理投诉件数量	反映接到并处理12369电话、12345便民服务平台、福建省信访信息系统及其他渠道转进投诉件数量	按照各信访渠道投诉件数量统计汇总,达到或超过目标值的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值	4
		聘用环保协管员数量	反映单位聘用协管员数量	按照实际聘用协管员数量统计 达到或超过目标值的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值	4
		完成罚没收入	反映当年罚没收入情况	按照实际罚没收入统计 达到或超过目标值的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值	4
		检测监测次数	反映工作中开展的各类环保检测监测次数	按照实际检测监测次数统计 达到或超过目标值的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值	4
		环保法制宣传次数	反映环保法制宣传次数。	计算方法:当年实际开展次数 达到或超过目标值的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值	4
		档案整理次数	反映全年生态环保相关各类档案整理次数。	按照全年实际整理次数统计 达到或超过目标值的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值	4
		聘请律师顾问数	反映单位聘请律师顾问人数。	按照实际聘请律师顾问人数统计 达到或超过目标值的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值	3
	产出质量	罚没收入缴国库比率	反映收入缴库情况	完成率=(当年度缴库数量/当年度罚没收入)*100 达到或超过目标值的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值	4
效益 (35分)	项目效益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反映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按照实际监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实际监测天数*100 达到或超过目标值的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值	7
		双随机完成率	反映双随机完成情况	双随机完成率=(实际双随机抽查家次/双随机抽查家次目标值)*100% 达到或超过目标值的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值	7

	投诉处理率	反映投诉件处理情况。	投诉件处理率=（实际处理件数/总投诉件数）*100% 达到或超过目标值的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值	7
	环评通过率	反映项目实施前及实施后通过环境保护评估情况	环评通过率=当期通过环评的项目数/总项目数×100 达到或超过目标值的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值	7
	协管员聘用完成率	反映当年度协管员聘用完成率	协管员聘用完成率=（当年度聘用协管员人数/当年度聘用协管员预计目标数）*100% 达到或超过目标值的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值	7
总 分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100

3. 评价方法：采用比较法，比较法主要是将实际工作完成情况与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对项目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评价标准：坚持客观、科学、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项目的目标值，按照客观实际的工作情况评价评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收集数据资料：资金投入、实际到位和实际支出情况，明确资金来源、使用范围、预算调整情况；2021年年初项目预算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明确项目实施依据、项目概况、指标体系、项目目标完成值等情况。

2. 对项目进行目标监控，落实项目进度和完成情况。

3. 年末对项目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与年初设定的目标值进行比对，查找差距，反馈问题并采取相对应的解决措施，填写绩效自评表格，得出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评价结论

2021年莆田市荔城生态环境局部门业务费项目根据部门评价涉及的评价指标体系，采用查看系统数据及各类材料等方法开展绩效评价，评价得分92.54分，评价等级为优秀等次。

莆田市荔城生态环境局单位业务费项目部门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指标权重	指标得分	得分说明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各业务费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评分标准：得分=均符合上述五个要点的业务费项目数/业务费项目数×3	3	3	所设业务费均符合评价要点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评分标准：得分=均符合上述三个要点的业务费项目数/业务费项目数×2	2	2	规范性均符合评价要点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评分标准：所设绩效目标与上述要点不符的，一个要点扣1分，扣完为止。	4	4	所设绩效目标均符合评价要点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评分标准：所设绩效指标与上述要点不符的，一个要点扣1分，扣完为止。	3	3	所设指标均符合评价要点
		资金投入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评分标准：得分=均符合上述四个要点的业务费项目数/业务费项目数×3	3	3	所有业务费预算编制均符合要点
过程 (15分)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可执行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支出的资金。 预算可执行资金：一般公共预算的可执行资金为预算调整后的预算数，年终未支出被财政清理收回的资金不得冲减调整后预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的可执行资金为财政实际下达的预算数，年终未支出被财政清理收回的资金不得冲减财政实际下达预算数。 评分标准：得分=预算执行率×9	9	8.54	预算执行率= (161.22/170) *100%=94.84% 得分 =94.84%*9=8.54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评分标准：得分=均符合上述四个要点的业务费项目数/业务费项目数×2	2	2	资金使用均合规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分标准：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的制定完全符合上述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2	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符合要求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评分标准：完全符合上述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2	制度执行均符合规定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双随机抽查家次	反映开展污染源“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的数量	按照“福建省生态云环境监察执法系统”查询数据统计 达到或超过目标值的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值	4	4	全年目标≥100家，实际116家。
		处理投诉件数量	反映接到并处理12369电话、12345便民服务平台、福建省信访信息系统及其他渠道转进投诉件数量	按照各信访渠道投诉件数量统计汇总， 达到或超过目标值的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值	4	4	全年目标≥1000件，实际处理1666件。
		聘用环保协管员数量	反映单位聘用协管员数量	按照实际聘用协管员数量统计 达到或超过目标值的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值	4	4	全年目标≥10人，实际聘用12人。

	完成罚没收入	反映当年罚没收入情况	按照实际罚没收入统计 达到或超过目标值的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值	4	4	全年目标≥50万元，实际收入151.76万元。	
	检测监测次数	反映工作中开展的各类环保检测监测次数	按照实际检测监测次数统计 达到或超过目标值的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值	4	4	全年目标≥3次，实际检测10次。	
	环保法制宣传次数	反映环保法制宣传次数。	计算方法：当年实际开展次数 达到或超过目标值的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值	4	4	全年目标≥3次，实际宣传活动3次。	
	档案整理次数	反映全年生态环保相关各类档案整理次数。	按照全年实际整理次数统计 达到或超过目标值的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值	4	0	全年目标≥1次，实际本年度未正式开展。	
	聘请律师顾问数	反映单位聘请律师顾问人数。	按照实际聘请律师顾问人数统计 达到或超过目标值的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值	3	0	全年目标≥1人，实际因本年工作安排调整没有聘请。	
产出质量	罚没收入缴国库比率	反映收入缴库情况	完成率=（当年度缴库数量/当年度罚没收入）*100 达到或超过目标值的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值	4	4	全年目标≥90%，实际缴库比例100%。	
效益 (35分)	项目效益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反映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按照实际监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实际监测天数*100 达到或超过目标值的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值	7	7	全年目标≥80%，实际比例99.1%。
		双随机完成率	反映双随机完成情况	双随机完成率=（实际双随机抽查家次/双随机抽查家次目标值）*100% 达到或超过目标值的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值	7	7	全年目标≥90%，实际比例100%。
		投诉处理率	反映投诉件处理情况。	投诉件处理率=（实际处理件数/总投诉件数）*100% 达到或超过目标值的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值	7	7	全年目标≥90%，实际比例100%。
		环评通过率	反映项目实施前及实施后通过环境保护评估情况	环评通过率=当期通过环评的项目数/总项目数*100 达到或超过目标值的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值	7	7	全年目标≥90%，实际比例100%。

	协管员聘用完成率	反映当年度协管员聘用完成率	协管员聘用完成率=（当年度聘用协管员人数/当年度聘用协管员预计目标数）*100% 达到或超过目标值的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值	7	7	全年目标≥90%，实际比例100%。
总分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100	92.54	

（二）主要绩效

经评价核验，2021年莆田市荔城生态环境局部门业务费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基本完成，除个别指标未完成，大部分指标超额完成，具体如下：

数量目标：2021年全年开展双随机抽查家次116家，达到批复的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100%。

处理投诉件数量1666件，达到批复的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100%。

聘用环保协管员数量12人，达到批复的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100%。

完成罚没收入151.76万元，达到批复的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100%。

检测监测次数4次，达到批复的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100%。

环保法制宣传次数4次，达到批复的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100%

档案整理次数0次，未达到批复的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0%。

聘请律师顾问数 0 次，未达到批复的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 0%。

2. 质量目标：2021 年罚没收入缴国库比率 100%，达到批复的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 100%。

3. 生态效益目标：2021 年该项目实施后，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99.1%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目标完成率达 100%。

2021 年该项目实施后，双随机完成率 100%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目标完成率达 100%。

2021 年该项目实施后，投诉件处理率 100%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目标完成率达 100%。

2021 年该项目实施后，环评通过率 100%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目标完成率达 100%。

4. 可持续影响目标：2021 年该项目实施后，协管员聘用完成率 100%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目标完成率达 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满分 15 分，得分 15 分）

1. 项目立项依据（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的原因所设业务费均符合评价要点。

（2）立项程序规范性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的原因是规范性均符合评价要点。

2. 绩效目标（满分 7 分，得分 7 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的原因是所设绩效目标均符合评价要点。

（2）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的原因是所设指标均符合评价要点。

3. 绩效目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的原因是所有业务费预算编制均符合要点。

（二）项目过程情况（满分 15 分，得分 14.54 分）

1. 项目资金管理（满分 11 分，得分 10.54 分）

（1）预算执行率 9 分，得分 8.54 分，扣分的原因是预算执行率为 94.84%，得分=94.84%*9=8.54 分。

（2）资金使用合规性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的原因是资金使用均合规

2. 组织实施（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的原因是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符合要求

（2）制度执行有效性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的原因是制度执行均符合规定

（三）项目产出情况（满分 35 分，得分 28 分）

1. 产出数量（满分 31 分，得分 24 分）

(1) 双随机抽查家次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的原因是全年目标 \geq 100 家，实际 116 家。

(2) 处理投诉件数量 4 分，得 4 分，得分的原因是全年目标 \geq 1000 件，实际处理 1666 件。

(3) 聘用环保协管员数量 4 分，得 4 分，得分的原因是全年目标 \geq 10 人，实际聘用 12 人。

(4) 完成罚没收入 4 分，得 4 分，得分的原因是全年目标 \geq 50 万元，实际收入 151.76 万元。

(5) 检测监测次数 4 分，得 4 分，得分的原因是全年目标 \geq 3 次，实际检测 10 次。

(6) 环保法制宣传次数数 4 分，得 4 分，得分的原因是全年目标 \geq 3 次，实际宣传活动 3 次。

(7) 档案整理次数 4 分，得 0 分，扣分的原因是全年目标 \geq 1 次，实际本年度未正式开展。

(8) 聘请律师顾问数 3，得 0 分，扣分的原因是全年目标 \geq 1 人，实际因本年工作安排调整没有聘请。

2. 产出数量（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1) 罚没收入缴国库比率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的原因是全年目标 \geq 90%，实际缴库比例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满分 35 分，得分 35 分）

1. 项目效益（满分 35 分，得分 35 分）

(1)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7 分，得分 7 分，得分的原因是全年目标 \geq 80%，实际比例 99.1%。

(2) 双随机完成率 7 分，得分 7 分，得分的原因是全年目标 \geq 90%，实际比例 100%。

(3) 投诉处理率 7 分，得分 7 分，得分的原因是全年目标 \geq 90%，实际比例 100%。

(4) 环评通过率 7 分，得分 7 分，得分的原因是全年目标 \geq 90%，实际比例 100%。

(5) 协管员聘用完成率 7 分，得分 7 分，得分的原因是全年目标 \geq 90%，实际比例 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完善双随机抽查机制，从 2021 年第一季度开始，将随机抽取名录库内企业，改成随机抽取名录库内本季度未抽取的企业，进一步减少重复检查，扩大监管覆盖面，对存在的问题已下达限期改正通知书。严格按照“四个一”机制，即第一时间点击办理，第一时间群众沟通化解，第一时间现场检查，第一时间反馈进度或结果，提升了环境信访工作水平。结合“清水蓝天”专项执法行动，对辖区内畜禽养殖、制鞋、食品、水泥制品等行业开展监督帮扶工作。强化测管联动机制，对医疗机构全年不少于 2 轮次的全覆盖监测，涉 VOCS 排放和砖瓦行业不少于 2 轮 10% 的监测，对超标排放违法行为坚决予以立案查处。

2. 加大 VOCs 整治力度，指导企业落实免错峰要求。巩固提升 1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淘汰工作成效；加强锅炉排气监管，开展测管联动；强化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监管；强化建筑和道路施工工地扬尘管控，开展建设工程文明施工量化考评；提升污染天气应对和区域联防联控水平；开展大气污染排放企业的监督帮扶行动，对辖区内涉 VOCs 排放的制鞋企业、涉氮氧化物排放企业、机砖厂、碎石加工等行业的环保设施建设、运行管理等环节进行全面排查；积极开展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多形式开展低碳宣传。

3. 为加强项目预算管理，严把专项资金使用关，做到专款专用，管理规范。

（二）存在的问题

1. 罚没款征收进度较慢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因此环境执法工作经费无法及时申请返还，导致各类款项报销支付积压在年末，影响资金支付进度。

2. 本年度关账前两笔支付因材料不完整被退回，导致两笔资金未能支初，执行率未达预期，下一步将建议各业务股室合理安排资金结算时间，避免积压在年底结算。并且在报销时需及时完整的提供相关材料。

六、有关建议

1. 加强事前评估，提高项目预算编制准确性。制定预算编制的标准和编制方法，重视基础资料的收集和整理，

根据下一年度趋势，适当增加预算弹性，更加全面完整的编制。强化单位领导和各科室的主体意识，责任意识，紧紧围绕环保的重点任务，按照编制要求，在编制前与各科室进行详细沟通，细致分析，更加科学完整地进行判断，提高资金安排与实际支出项目资金的匹配度，有效提高项目资金预算的准确性。

2. 严格项目管理过程，加强预算执行进度。预算项目资金到位后，要及时组织项目实施，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结合工作进度序时推进，进一步提高资金实施进度，确保预算项目资金支付的时效性。按照“序时、均衡、安全、有效”的要求，严格项目管理过程，加强预算执行督导工作。

3. 咨询财政部门 and 主管局相关人员，最大程度的减少在设置绩效指标和目标值的随意性和不科学性，切实提高绩效目标设置、监控、自评工作的质量，进一步规范绩效评价的工作流程。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